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除《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十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对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陈煦江、陈耿、李长碧

2020年8月27日